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院字〔2024〕34号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或场所。

第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，加强实验教学改革，创新管理机制，全面提高实验水平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；根据需要和可能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，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各实验室的建设，要以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，从发展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实行资源共享，

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与职责

第五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学院设立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下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对实验室规划、建设、评估、调整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。组长、副组长分别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后勤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、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处长共同担任。

第六条 学院对实验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，教务处负责统筹全院实验室建设工作，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全院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党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后勤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结合本院实验室工作实际，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；

（二）负责全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年度工作计划；检查全院各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；组织实施全院实验室的考核和评估工作；

（四）做好各实验室的申报、建设、验收等工作；

（五）做好学院实验室用房调配；

（六）做好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定编定岗、考核、奖惩、晋升及职务评聘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

负责全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根据全院实验室使用情况合理建设规划，全面负责需求调研、方案设计、项目申报立项、建设管理以及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主要职责

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维护、安全管理、承接和落实教学及科研任务等工作。具体落实实验室相关年度工作，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建设，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。

第三章 实验室的任务

第十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学院教学计划及教务处统一安排，主动承担相应实验教学任务。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出租、出借实验室给个人或外单位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开发实验项目、更新实验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、完善实验环境，逐步增加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比例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人才。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加大对学生开放力度。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外，各实验室应不断增加开放型实验项目数量和开放时间，增加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供给，使实验室成为学生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活动的主要场所。

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在满足各项教学需求后应积极承担科研任务。各实验室应充分发挥实验技术和设备的潜在能力，积极参与各项科学研究。

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等活动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

第十五条 实验室设置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任务;

（二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;

（三）有足够数量的仪器设备;

（四）有合格的实验室管理人员;

（五）有科学规范和完善齐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设置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适应需求原则。优先建设亟需的薄弱项目，立足满足实际的实验教学需求，不铺张浪费。新建实验室的方案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。

（二）统一规划原则。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，要纳入学院总体发展规划。实行分类指导，加强协调，强化管理，提高效率。

（三）分步实施原则。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，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实际需要，结合财力的实际，有重点地分步实施建设。

（四）资源共享原则。类型相似、功能相近的实验室不

重复建设；同类型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不重复采购。各实验室的资源要做到共建共享，坚持对全院师生开放，满足全院的需求。

（五）职能分工原则。实验室管理按照职能分工，教务处代表学院行使实验室资源调度使用职权，党政办代表学院行使实验室资产监管职权，实验教学管理科具有实验室日常管理、开放以及财产保全职责。

第十七条 学院现有实验室均为公共教学实验室，主要满足全院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实验课等实验教学需要，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和社会服务功能。实验室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集中管理和维护。机房类实验室数量和规模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教学需求实行总量控制，动态调整。

机房类实验室达到使用年限后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教务处根据场地性质重新规划建设实验室或教室，逐步优化实验室结构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与撤销，须经领导小组研究论证、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，按照相应程序办理。

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实验教学场地普查活动，凡闲置的尚未通过建设规划的场地，由学院回收统筹建设。经过审批的建设项目，在正式立项以后，一年内如未进入建设流程，项目将自动终止，场地由学院收回。

第二十条 鼓励、支持申请建立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，鼓励与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实验室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多渠道筹措。除学院教育经费投入外，要鼓励科研、捐赠、基金等经费用于实验室建设；争取国家和省财政专项实验室建设经费。

第五章　实验室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验教师队伍包括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、实验员，实验室管理部门要根据其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等，明确人员分工和管理职责。实验教师队伍要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的思想，努力钻研实验技术和管理业务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，根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，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加强实验教师的实验教学能力建设，重视实验员的培训与管理，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实验室队伍的整体水平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，实现科学、规范管理。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，对实验室的工作、人员、资产、经费、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、统计和分析，及时为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要做好软硬件设备的配备、管理、维修、改造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努力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，减少物品的消耗和浪费；鼓励教师、实验员积极开展实验室软硬件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改进和自制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消除隐患。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要进行安全教育，重点讲清楚实验室的安全规定、注意事项及软硬件设备的操作规程。未经安全教育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动用实验设备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要加强易燃、易爆等物品的管理。在购买、存放、保管、领取、使用等各环节都必须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。购买需审批，存放需达标，保管需专人，领取需审查，使用需做安全预案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采购和管理，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，经费从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六章　实验室考核评估

第三十条 实施过程性考核评估与年度考核评估相结合的办法，结果与个人年度测评挂钩。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，须限期整改到位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第七章　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2024年12月26日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　2024年12月26日印发